


附件 2:

### 广东省职业教育 2021 年教学成果奖专家鉴定书

成果名称	“音乐支持性技术”在高职院校美育实践中的改革与应用
成果第一完成人及其他完成人姓名	钟莉萍、温婷、李坪、计菲、邱乔、赵青、张朝华、梁文景
成果第一完成人及其他完成人所在单位	广州城市职业学院
组织鉴定部门	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文化表演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
鉴定时间	2021 年 5 月 18 日
<p><b>鉴定意见:</b></p> <p>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 2021 年 5 月 18 日, 以张来源教授为组长的专家组对教学成果进行鉴定。专家组听取了成果汇报、查阅了相关材料, 经过质询和讨论, 形成如下鉴定意见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成果材料齐全, 符合广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要求。</li><li>2. 成果结合高职教育改革与发展要求, 经过持续改革与探索, 凝练了美育教育重心在“教育”、核心在“支持”、目标在“育人”、路径在“艺术”、关键在“实践”的课程理念, 实施了课堂讲授、文化熏陶、社团及项目训练、文艺大赛相融合的教学模式, 在探索高职院校美育课程改革上具有一定的创新性。</li><li>3. 成果应用“音乐支持性技术”与广州市少年宫、社区等机构合作开展各类美育课程活动, 组织开展艺术志愿服务, 开设节奏韵律、舞蹈、声乐等美育艺术课程, 获教育部课题 1 项、省级课题 3 项、市级课题 3 项、专利 2 项。</li></ol> <p>专家组一致同意该成果通过鉴定, 建议推荐申报 2021 年广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专家组组长: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1 年 5 月 18 日</p>	



组织鉴定单位意见：

粤高职文化表演教指委按照广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要求，组织遴选、鉴定等工作，程序符合规定，同意推荐。

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文化表演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
(广东文艺职业学院代章)

2011年5月18日



专 家 组 成 员	姓名	所在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名
	张来源	教育部职业院校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	秘书长/教授	
	何风梅	东莞职业技术学院	艺术设计学院院长/教授	
	张刚	中山职业技术学院	艺术设计学院院长/教授	
	高广宇	广东科贸职业学院	专业主任/教授	
	王凤霞	广州大学人文学院	硕士导师/教授	
	王建根	广东理工职业学院	物联网学院院长/教授	
	张雪峰	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	科技处副处长/研究员	